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0年2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3月7日海教字第1000001562號書函發布  
101年7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7月30日校長核定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106年7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樂活民生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2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樂活民生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樂活民生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1日海教字第1110008994號函發布  
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通過  
112年3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樂活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餐飲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校外實習要點)，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對象及課程說明：

(一)實習對象:本系四技部及五專部之在學學生。

(二)實習課程:實習課程:本系設置校外實習課程，依各學制標準課程開設。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在校所學習理論與業界實務運作相結合，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實習課程之調整須於系、院及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實習期間及時數:實習時間依各學制標準課程而定，實際修課以當學期間完成為原則，實習期間以實習合約為依據，且實習時數每學分不得超過80小時且不得低於54小時，並於實習完成前請實習機構進行考評。

四、實習機構:實習機構需為經政府立案之公、民機構，並符合本系課程專業領域，經系實

習委員會審議，完成實習機構評估表評定合格後，始得做為合格的實習機構，並配合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五、實習項目：實習機構需依程序完成簽訂三方實習合作契約書。另協助針對實習同學生訂定個別實習計畫中明定實習項目，並經系（所、科）、實習機構與學生三方確認後簽名，列為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

六、實習分發：本系依同意簽訂學校與實習機構合約書的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名額，視實習機構需求，由實習輔導教師督導同學提出書面文件供審查，以及輔導同學參與筆試或面試等方式協助媒合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會，進行實習學生之分發。凡接受分發之學生，應依實習機構所通知的時間及地點，準時報到，不得延遲，否則取消分發資格，學生須另行自覓合格的實習機構以完成實習課程。經分發或登記後，確有特殊情形必須改分發或登記者，應填寫學生實習離退轉換申請表重新提出申請。學生實習單位之安排，依本系學生實習分發要點辦理；其要點由本系另定之。

七、實習輔導：

(一)為使學生實習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本系設置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學生實習輔導，實習輔導教師名單需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置單位乙名，由系主任兼任之，以統籌所輔導學生之分配。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列席輔導期間召開之實習委員會議，並就所輔導之學生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實習期間需依校實習要點進行一般實習輔導工作，且訪視次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二次，且完成輔導教師訪視實習學生紀錄表之填寫，海外實習輔導需依校實習要點規定進行且完成海外實習輔導與成效評量表。

(三)輔導實習同學完成學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滿意度調查表，以及通知實習機構協助完成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表。

(四)實習學生對於實習企業之環境或工作適應不良，得依規定提出轉換申請，並經系實習委員會提出報告及討論後，輔導其另行媒合實習單位並簽訂實習合約。實習訓練期間，如遇學生反映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八、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

(一)實習學生如有下列違規或異常行為，實習機構應提出具體事證予實習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知會實習輔導教師及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 實習期間累計達三天以上曠課者。
2. 行為任性、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3. 有違規行為屢勸不聽者。
4.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5. 其他嚴重違反本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二)個人因素申請實習機構轉換處理原則：

1. 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含第八條第一款實習機構辭退)擬申請實習機構轉換，須提前告知實習機構與輔導老師，並填寫「學生實習離退轉換申請表」，經實習輔導老師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實習。

2. 因個人因素離職而未告知實習機構與輔導老師、未辦理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曠達三分之一者，校外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三) 實習機構因素申請實習機構轉換處理原則：

1. 實習機構因素包括實習單位人力裁撤、實習環境或實習工作內容具高危險性、實習時間安排超時或不合理及其他可能影響實習學生健康之情事。

2. 實習輔導老師應通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於確認具體事實後，輔導學生填寫「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實習輔導老師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實習。

(四) 輔導老師於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期間須製作完整之輔導紀錄。學生於媒合期間務必回校參加其學制當學期之實習實作課程，直至新實習機構實習報到前，任課老師與實習輔導老師皆須製作離退轉學生之上課紀錄。

九、實習成績考評：

(一) 校外實習成績需依校實習要點評定，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之實習成績評定之權責單位為實習機構主管依實務訓練成果評定，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週誌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並彙整。

(二)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總分為一百分，依下列三部分核計之：

1. 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表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2.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含輔導老師考核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3. 學生校外實習週誌(含返校出勤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三) 實習輔導教師應就實習學生所繳之文件於二星期內進行形式審核，不符合格式者得退回並限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輔導老師得逕行評分。輔導老師應於收到實習學生所繳交(或補正)文件後三星期內評核給分，實習成績及相關文件應彙整後送交實習委員會進行確認。

(四) 學生對於實習成績不服時，應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格式不拘)檢具理由向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請異議；實習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後二星期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結果通知學生。

(五) 學生因轉換單位之成績評定，依該生實際實習時間按比例計算，實習輔導老師可依實習生表現狀況酌以調整。

十、為鼓勵本系學生與國際接軌推動海外實習課程，海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實習要點辦理。

十一、凡符合免修實習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於加退選期限內申請校內修課。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